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编

2024年第3期（总第24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民办中小学教师长期从教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坪教规〔2024〕1号）.....（1）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幼儿园保教人员长期从教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坪教规〔2024〕2号）.....（5）

〔政策解读〕

《深圳市坪山区民办中小学教师长期从教津贴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10）

《深圳市坪山区幼儿园保教人员长期从教津贴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12）

电话：0755-28318385

网址：www.szpsq.gov.cn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荣德大厦19楼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深圳市坪山区民办中小学教师长期从教津贴实施办法》 的通知

深坪教规〔2024〕1 号

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深圳市坪山区民办中小学教师长期从教津贴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2024 年 7 月 9 日

深圳市坪山区民办中小学教师长期从教津贴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稳定我区民办中小学师资队伍，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在本区民办中小学长期从教，促进和提升民办学校整体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深圳市民办教育管理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条 民办中小学教师长期从教津贴（以下简称从教津贴）所需资金从民办教育发展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四条 从教津贴发放对象为我区民办中小学在职、在岗并经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在册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一线专任教师。但民办学校举办者及返聘的深圳市在编退休人员不在此发放对象范围内。

第五条 享受从教津贴的对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在我市民办中小学连续任教满一年以上，且在我区民办中小学连续任教满一个学期以上；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教师应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
- （四）本办法实施后入职我区的民办教师，申领长期从教津贴必须具有本科或以

上学历；本办法实施前已入职我区的民办教师，申领长期从教津贴的学历要求，按原《坪山区民办学校教师、幼儿园保教人员长期从教津贴实施办法》（深坪教规〔2018〕1号）执行；

（五）当年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必须达标；

（六）在我市民办中小学连续任教期间已参加社会保险（已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办理了退休手续，视为已参加了社会保险）；

（七）自申请之日起上一年度考核“称职”且一年内无责任事故。

第六条 民办中小学按照《深圳市民办中小学设置标准》和国家规定的课程标准的有关要求，核定每所民办学校可享受津贴的教师岗位人数上限。对符合条件的教师实有人数低于上限人数的，按实有人数发放从教津贴；超出上限的，超出部分由民办学校参照本办法自行发放从教津贴。

第七条 从教津贴每学年度申报一次，按学年度进行发放。学年度结束前离职的不予发放。

第八条 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深圳市坪山区民办中小学教师长期从教津贴申请表》（详见附件1）；

（二）相对应的资格证及网上验证查询结果：

需提供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及证书验证材料（2008年以后取得教师资格证的可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进行验证，网址：<http://www.jszg.edu.cn>；2008年以前取得教师资格证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查原件，留复印件）。

（三）相对应的学历证书及验证材料；

（四）经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个人信息备案表（查原件，留复印件）；

（五）继续教育学时达标材料；

（六）在我区现任民办中小学任职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查原件，留复印件）；

（七）在现民办中小学任职的近一年个人银行代发工资流水，工资流水单上需显示为单位工资（加盖银行公章的原件）；

（八）在我市连续任教期间的社会保险清单（原件）；

（九）承诺书（详见附件2）。

第九条 从教津贴发放程序：

（一）申报及初审

个人向学校经办人提出申报，学校经办人需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严格

把关,对初审通过的人员名单应在校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连同相关材料上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二) 复审

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确定初审名单后,在区政府在线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最终确定补贴名单,统一发放津贴。

(三) 立户

复核并公示通过的人员统一在任职单位开设的三方共管账户银行开设个人账户。

(四) 发放

每学年结束一次性发放全学年长期从教津贴,由单位开具票据,先拨付到各民办学校的财政监管账户,再由民办学校财务向区教育服务中心申请解封,直接转至个人账户。

第十条 从教津贴发放的标准与方式:

(一) 从教年限的计算。连续从教年限的计算以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中小学校历时间为准,主要依据在我市民办中小学任教期间连续参加社会保险的年限、同时结合任职单位的工资发放流水证明及在教育主管部门人事备案来计算申请人的从教年限。

(二) 从教津贴标准。对在我市民办中小学连续从教满一年以上,并在我区现任学校满一学期的专任教师,从第二年起,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发放从教津贴,以后每满一年每月增加 200 元,增加金额累计至从教满 15 年止,超过 15 年的,按 15 年计算。

第十一条 从教津贴办法实施后,各民办中小学不得降低或抵扣教师原有工资福利待遇,各学校必须将每月银行代发工资清单于 20 日前提交至区教育行政部门报备。对发现有降低或抵扣教师原有工资福利待遇情况的单位,由区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从当年起三年内取消该校申报各项奖励和资助的资格。

第十二条 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发放从教津贴工作进行监管和检查,若有弄虚作假骗取从教津贴行为的,一经查实,除取消其当次申报资格外,追回已拨付资金,两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中小学教师的备案管理,健全信息管理系统,将教职工待遇保障情况作为年度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采取积极措施鼓励和督促民办学校提高教师工资福利水平。

- 第十四条** 在实施办法有效期内，若上级部门或我区有新的政策指引，则以新的政策指引为准。
-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 第十七条**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办法施行前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 1

深圳市坪山区民办中小学教师长期从教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周岁）		备案编号	
社保电脑号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资格证号						资格证类别	
现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在我市民办学校从教工作经历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单位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民办学校初审意见（含校内公示情况）：							
经办人：				负责人：		学校（签章） 年 月	
区教育部门审核意见（含公示情况）：							
经核，该教师实际从教年限 年，于 年 月开始起计，公示无异议。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结论							

附件 2

承 诺 书

本人承诺所提交长期从教津贴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骗取从教津贴行为，愿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手印）：
年 月 日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深圳市坪山区幼儿园保教人员长期从教津贴实施办法》
的通知

深坪教规〔2024〕2 号

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深圳市坪山区幼儿园保教人员长期从教津贴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2024 年 7 月 9 日

深圳市坪山区幼儿园保教人员长期从教津贴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稳定我区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在本区幼儿园长期从教,促进和提升学前教育整体水平,根据《深圳市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深教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条 幼儿园保教人员从教津贴(以下简称从教津贴)所需资金由我区学前教育政策补助专项资金保障。

第四条 从教津贴发放对象为我区各级各类幼儿园在职在岗的非在编保教人员,包括教师、保育员、保健人员(幼儿园举办者、在编人员、返聘的深圳市在编退休人员除外)。

第五条 享受从教津贴的对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我市幼儿园连续任教满一年以上,且在我区幼儿园连续任教满一个学期以上;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教师应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卫生保健人员应取得相应的执业证书,参加儿童医疗保健专业培训,且取得培训合格证明;保育员应取得岗位培训证;

(四)在我市幼儿园连续任教期间已参加社会保险(已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办理了退休手续,视为已参加了社会保险);

(五)自申请之日起上一年度考核“称职”且一年内无责任事故。

第六条 按照本市学前教育机构设立标准的有关要求,核定每所幼儿园可享受津贴的保教人员各岗位人数上限。符合条件的保教人员的实有人数低于上限人数的,按实有人数发放从教津贴;超出上限的,超出部分由幼儿园参照本办法自行发放从教津贴。

第七条 从教津贴每学年度申报一次,按学年度进行发放。学期结束前离职的不予发放。

第八条 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深圳市坪山区幼儿园保教人员长期从教津贴申请表》(详见附件1);

(二)相对应的资格证及网上验证查询结果;

教师需提供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及证书验证材料（2008 年后的可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进行验证，网址：<http://www.jszg.edu.cn>），2008 年以前的教师资格证书需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查原件，留复印件）；

保育员需提供岗位培训证及证书验证材料（此类证书可登录“技能人才证书全国联网查询”进行验证，网址：<http://zscx.osta.org.cn/>）（查原件，留复印件）；

保健医生需提供深圳市卫生部门组织的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上岗培训合格材料（查原件，留复印件）；

（三）相对应的学历证书及验证材料；

（四）经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个人信息备案表（查原件，留复印件）；

（五）在我区现任幼儿园任职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查原件，留复印件）；

（六）在现幼儿园任职的近一年个人的银行代发工资流水，工资流水单上需显示为单位工资（加盖银行公章的原件）；

（七）在我市连续任教期间的社会保险清单（原件）；

（八）承诺书（详见附件 2）。

第九条 从教津贴发放程序：

（一）申报及初审

个人向幼儿园提出申报，幼儿园需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对初审通过的人员名单应在幼儿园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连同相关材料上报区教育局行政部门审核。

（二）复审

区教育局行政部门对幼儿园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确定初审名单后，在区政府在线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最终确定补贴名单，统一发放津贴。

（三）立户

复核并公示通过的人员统一在任职单位开设的三方共管账户银行开设个人账户。

（四）发放

每学年度结束一次性发放全学年度的长期从教津贴，由单位开具票据，先拨付到各幼儿园的财政监管账户，再由幼儿园财务向教育服务管理中心申请解封，直接转至个人账户。

第十条 从教津贴发放的标准与方式:

(一) 从教年限的计算。连续从教年限的计算以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校历时间为准, 主要依据在我市幼儿园任教期间连续参加社会保险的年限、同时结合任职单位的工资发放流水证明及在教育主管部门人事备案来计算申请人的从教年限。

(二) 从教津贴标准。对在我市幼儿园连续从教满一年以上, 并在我区现任幼儿园满一学期的保教人员, 从第二年起, 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发放从教津贴, 以后每满一年每月增加 200 元, 增加金额累计至从教满 15 年止, 超过 15 年的, 按 15 年计算。

第十一条 实施从教津贴后, 各幼儿园不得降低或抵扣教师原有工资福利待遇, 各幼儿园必须将每月银行代发工资清单于 20 日前提交至区教育行政部门报备。对发现有降低或抵扣教师原有工资福利待遇情况的单位, 由区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并视情节轻重, 从当年起三年内取消该园申报各项奖励和资助的资格。

第十二条 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发放从教津贴工作进行监管和检查, 若有弄虚作假骗取从教津贴行为的, 一经查实, 除取消其当次申报资格外, 追回已拨付资金, 二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幼儿园保教人员的备案管理, 建立、健全信息管理系统, 将教职工待遇保障情况作为年度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 采取积极措施鼓励和督促幼儿园提高保教人员工资福利水平。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 有效期 2 年。

第十六条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办法施行前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 1

深圳市坪山区幼儿园保教人员长期从教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周岁）		备案编号	
社保电脑号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资格证号						资格证类别	
现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在我市幼儿园从教工作经历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单位			证明人	联系电话	
幼儿园初审意见（含园内公示情况）：							
经办人：负责人：幼儿园（签章） 年月							
区教育部门审核意见（含公示情况）：							
经核，该教师实际从教年限年，于年月开始起计，公示无异议。							
负责人（盖章） 年月							
结论							

附件 2

承 诺 书

本人承诺所提交长期从教津贴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骗取从教津贴行为，愿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手印）：
年 月 日

《深圳市坪山区民办中小学教师长期从教津贴实施办法》
的政策解读

一、《实施办法》出台的背景和依据

《坪山区民办学校教师、幼儿园保教人员长期从教津贴实施办法》（深坪教规〔2018〕1号）已过适用期，为进一步完善我区民办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深圳市民办教育管理若干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等文件精神，从发放范围、任教条件等方面进行了修订，研究出台了《深圳市坪山区民办中小学教师长期从教津贴实施办法》（下称《实施办法》）。

二、《实施办法》的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办法》的实施，提升民办中小学教师福利待遇，稳定我区民办中小学师资队伍，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在我区民办中小学长期从教，提高民办中小学教育质量，促进我区民办教育优质特色发展。

三、《实施办法》的主要框架及内容

本办法共十七条，内容主要分为五部分，包括制定办法的背景及依据、津贴发放的对象及条件、津贴申报及发放程序、津贴年限认定及标准、监管办法。

（一）制定办法的背景及依据。明确从教津贴实施办法制定的目的、依据以及组织实施部门。

（二）津贴发放的对象及条件。从教津贴发放对象为我区民办中小学在职、在岗并经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在册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一线专任教师（中小学举办者、在编人员、返聘的深圳市在编退休人员除外），同时享受从教津贴的对象应当符合从教年限、遵纪守法等条件。

（三）津贴申报及发放程序。个人向学校提出申报，经学校初审并公示，区教育行政部门复审并公示后确定最终名单。津贴先拨付到各民办学校的财政监管账户，再由民办学校财务向区教育服务中心申请解封，直接转至个人账户。

（四）津贴年限认定及标准。从教年限认定主要根据补贴对象在我市民办中小学连续工作年限。对在我市民办中小学连续从教满一年以上，并在我区民办中小学连续任教满一个学期以上的专任教师，从第二年起，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发放从教津贴，以后每满一年每月增加 200 元，增加金额累计至从教满 15 年止，超过 15 年的，按 15 年计算。

（五）监管办法。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发放从教津贴工作进行监管和检查，若有弄虚作假骗取从教津贴行为的，一经查实，除取消其当次申报资格外，追回已拨付资金，两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惠企利民举措

民办中小学教师长期从教津贴是提升民办教师待遇的有力措施。通过提高民办教师待遇，吸引优秀教师来我区民办学校任教，进而提高民办中小学教育质量，为我区居民提供优质特色的民办教育。

五、新旧政策差异

（一）进一步提高学历要求。原文件对申领从教津贴的教师学历要求较低，小学、

初中教师要求大专或以上学历（2015 年 9 月之前入职的小学教师学历可放宽至中师或以上）、高中教师要求本科或以上学历。为进一步提高我区民办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落实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规定，现要求本办法实施后入职的教师，申领从教津贴时学历须达到本科或以上，本办法实施前已入职的民办中小学教师申领从教津贴的学历要求按原文件执行。

（二）进一步加强学时要求。为促进民办中小学教师专业水平提升，加强民办中小学教师师资培训，将教师继续教育学时达标要求纳入从教津贴申领条件，同时在申请材料中加入继续教育学时达标材料。

（三）进一步规范文字表述。原文件公示时长表述为“5 日”，现规范为“5 个工作日”。



《深圳市坪山区幼儿园保教人员长期从教津贴实施办法》 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坪山区民办学校教师、幼儿园保教人员长期从教津贴实施办法》（深坪教规〔2018〕1 号）已过适用期，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幼儿园教师待遇保障机制，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 号)、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的《“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深圳市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深教规〔2022〕3 号)等文件精神,从发放范围、任教条件、核定范围的依据标准等方面进行了修订，研究出台了《深圳市坪山区幼儿园保教人员长期

从教津贴实施办法》(下称《实施办法》)。

二、目标任务

通过修订《实施办法》，进一步强化我区幼儿园教师待遇保障机制，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幼儿园教师队伍。

三、主要内容解读

《实施办法》共十六条，较为全面具体地规定了幼儿园保教人员长期从教津贴申请、审核、发放的要求及流程，内容相对完整，可操作性强。其中第 1-3 条规定了文件依据、实施主体及经费保障的事项；第 4-6 条规定了申请津贴的对象、条件及人数要求；第 7-8 条规定了申请津贴需提供的材料；第 9 条规定了津贴发放的程序；第 10 条规定了津贴发放的标准与方式；第 11-13 条是对津贴发放的监督管理；第 14-16 条规定了发布单位及有效期。

四、惠民利民举措

幼儿园保教人员长期从教津贴项目作为提升和保障我区幼儿园教师待遇的重要举措，在吸引优秀人才、稳定教师队伍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修订印发新《实施办法》，对津贴的申请、审核、发放等行为予以规范和明确，有助于调动保教人员长期从教的积极性，进一步稳定和优化幼儿园保教队伍。

五、新旧政策差异

(一)明确了发放范围。根据最新文件精神,《实施办法》中第四条明确了发放对象为:“我区各级各类幼儿园在职在岗的非在编保教人员,包括教师、保育员、保健人员”,同时明确了幼儿园举办者、在编人员、返聘的深圳市在编退休人员不是发放对象。

(二)修改了学历条件的表述。将原稿中第五条:“幼儿园教师必须具有中职以上学历”删除。在本办法实施前已获取教师资格证、中职学历且有从事学前教育工作经历的教师可申领从教津贴,在本办法实施后才考取幼儿园教师资格证的,须为大专学历。保育员学历要求不变,须是高中以上学历。

(三)修改了部分表述。按照我区幼儿园教师实际的流动情况,同时也为了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我区任教,在《实施办法》第七条中将“学年结束前离职的不予发放”修改为“学期结束前离职的不予发放”。

(四)进一步规范文字表述。原文件公示时长表述为“5 天”,现规范表述为“5 个工作日”。

手机扫码访问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